

## 107 學年度文學創作學分學程招生公告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國立臺灣大學系統（臺師大、臺大及臺科大）各學系(所)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7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8:00 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止。（請依學校統一規定時間為準）
- 三、報名手續：
  - （一）自 106 學年度起學分學程採網路選填志願及上傳書審資料之方式申請。
  - （二）**臺師大學生**請於開放期間內至「校務行政入口網→日間學制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)→學分學程相關→志願申請」選填志願(最多 5 個)，並依學程規定上傳書審資料等，凡未上傳應上傳之書審資料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。  
**臺大、臺科大學生**得進入「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用教務系統→學分學程相關→志願申請」申請，並依學程規定上傳書審資料等，凡未上傳應上傳之書審資料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。
- 四、書審資料
  - （一）請填妥申請學生所屬系所同意書。
  - （二）請檢附自傳（含創作經歷，字數以不超過 1000 字為限）乙份，請自行掃描或轉成 PDF 檔後上傳。
- 五、甄試方式：由本系資料審查，並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。
- 六、錄取公告：107 年 5 月 25 日由本校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。